

##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)

議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6(指明的補償額)
  - (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30,530”  
代以  
“35,600”。
  - (2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30,530”  
代以  
“35,600”。
  - (3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30,530”  
代以  
“35,600”。
  - (4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2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440,200”  
代以  
“473,610”。
  - (5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5)條的記項 ——

- 廢除  
“87,330”  
代以  
“92,670”。
- (6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a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710”  
代以  
“760”。
- (7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b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1,430”  
代以  
“1,540”。
- (8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a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710”  
代以  
“760”。
- (9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b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1,430”  
代以  
“1,540”。
- (10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a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

- “710”  
代以  
“760”。
- (1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b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1,430”  
代以  
“1,540”。
- (12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30,530”  
代以  
“35,600”。
- (13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30,530”  
代以  
“35,600”。
- (14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30,530”  
代以  
“35,600”。
- (15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2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499,840”

- 代以  
“537,780”。
- (16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599,230”  
代以  
“644,710”。
- (17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599,230”  
代以  
“644,710”。
- (18) 附表 6，關乎第 11(5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4,500”  
代以  
“5,310”。
- (19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a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710”  
代以  
“760”。
- (20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b)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1,430”  
代以

- “1,540”。
- (21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41,750”  
代以  
“44,300”。
- (22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——  
廢除  
“126,490”  
代以  
“134,220”。

## 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# 附表

#### 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  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,330”  
代以  
“\$5,660”。
  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,600”  
代以  
“\$5,750”。
  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20,000”  
代以  
“\$233,440”。
  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—  
廢除  
“\$87,330”  
代以  
“\$92,670”。

## 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## 決議

(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第 39(2)條)

議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 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補償款額)
  - (1) 附表 5，第 1(a)(ii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99,840”  
代以  
“\$537,780”。
  - (2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930,880”  
代以  
“\$3,417,600”。
  - (3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198,160”  
代以  
“\$2,563,200”。
  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465,440”  
代以  
“\$1,708,80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7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

(1) 附表 7, 第 1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9,000”

代以

“\$20,160”。

(2) 附表 7, 第 2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79,000”

代以

“\$83,830”。